

甲方：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沃泰欣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大路镇二旦桥村充电桩项目

1.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大路镇境内

1. 3 工期：20日历天

本项目自 2024年3月20日开工，于 2024年4月8日竣工。

1. 4 合同价款：小写人民币：1241505.00元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 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协调好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

2. 2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 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审核乙方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验收工程。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 1 乙方组织好生产要素，按规章施工，按规程操作，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甲方交付的施工内容。

3.2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工程进度表，并提供给甲方参考。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管理好施工队伍，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3.4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2 因甲方未能按时交施工现场给乙方，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如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

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但乙方必须尽力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工作。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人员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如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视为已经验收和交接。但假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善工程，工程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款实行分期付款：

支付期次 1：支付比例 7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70% 时，进度款按完成审定产值 70% 支付）

支付期次 2：支付比例 27%（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价款的 97% 支付）

支付期次 3：支付比例 3%（质保金）

6.2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合格的国标产品。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0.3%违约金。

9.2 乙方除自然力(台风、冰雹、大雨等)、火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有权拒付费用，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9.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和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单位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董、坤

电话：



2024年3月20日

乙方（盖单位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4年3月20日